**关于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填表说明**

1.单位：苏州城市学院

2.岗位类别：指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办法规定的岗位类别，分为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。

3.岗位等级：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担任的校内职务填写，如处级正职、处级副职、科级正职、科级副职、科员等；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填写学校实际聘用的岗位等级，如专技七级、工勤一级等。未明确具体岗位等级的，也可暂不填写。

4.岗位名称：管理人员填写实际担任的校内职务，如XX处长、XX科长等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从事的工作填写，如专业教师等；工勤人员根据实际从事的工作填写，如驾驶员等。未明确具体职务或岗位名称的，也可暂不填写。

5. “主管领导评鉴意见”：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并须写明考核档次或不定档次。

6.“考核委员会（小组）审核意见、单位负责人意见、未确定档次或其他情况说明”均由学校统一填写，二级单位请勿填写。

7.“本人意见”：须由本人手写签字（勿提前签署，待学校年度考核工作结束、通知上交纸质材料前填写，落款时间空着即可）。